西安交通工程学院

本科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检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,营造学术诚信氛围,推进良好学风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教育部34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及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，特制定我校本科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检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**一、论文检测系统**

我校使用中国知网（CNKI）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论文检测。

检测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://check.cnki.net/pmlc

或登录学校网站→图书馆网页→中国知网→软件产品→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,本院IP码段内检测为免费。

**二、论文检测对象及使用对象**

1.检测对象：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

2.使用对象：应届本科毕业生、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的指导教师、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等相关人员。

**三、检测工作流程**

教务处和图书馆共同负责论文检测工作，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检测一般分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。

答辩前检测具体操作如下：

1.每个二级学院分配一个子账号，并给每位指导教师分配一个账号和初始密码，初始密码可自行修改设定。

2.论文格式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撰写要求，学生以Word文档形式提交电子版，每篇论文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生姓名-学号-论文名称.doc”。

3.检测的方式和时间

各二级学院提前将毕业生及指导教师信息导入论文检测系统中，学生本人登录系统上传论文，指导教师审核。学校给予每篇毕业（设计）论文3次检测权限，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检测时间节点提交，如未准时提交，则视为自动放弃检测机会。

4.每次检测前，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论文的修改内容签字确认后才可进行下次检测，否则不予开通检测权限。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每位学生的检测结果，在系统中对学生论文审阅并给出评语及详细的修改意见。

5.通过检测的学生自行打印检测报告，交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、二级学院盖章，签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由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存档，和毕业（设计）论文一同装订。图书馆负责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的收藏保管工作，答辩后学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向图书馆提交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电子版1份，纸质版1份。

6.二级学院作为学生论文的管理单位，应加强对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检测的管理，判断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是否合规、合格。学生的答辩论文和上传到检测系统的论文必须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由所在学院处理。

7.答辩后检测由教务处抽检学生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，检测结果用于教学质量分析。

**四、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（以第三次检测结果为准）**

1.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小于或等于30%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（A类）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2.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介于30%与50%之间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（B类），疑似有抄袭行为，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至少1周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进行复检，复检后的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降至30%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可参加本次答辩。仍未通过者，则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，学校制定相应规定决定延期半年或一年答辩。

3.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大于50%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（C类），由学校毕业（设计）论文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鉴定。若认定该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的，则取消该生本次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答辩资格，该生必须重新撰写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，时间至少半年。重新撰写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进行复检，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降至30%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参加延期一年的答辩；仍未通过者，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若认定该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无严重抄袭行为或总文字复制比（R）未达到50%的，需由学校毕业（设计）论文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审批。

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见附表。

**附表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结果类别** | **总文字复制比** | **性质初认定** | **处理办法** |
| A | R≤30％ | 通过检测 | 可正常答辩 |
| B | 30％<R<50％ | 疑似抄袭行为 |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复检合格后可参加答辩或者缓答辩，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答辩资格 |
| C | 50％<R | 有较严重的抄袭行为 | 由教师指导，重新撰写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，修改时间至少半年，复检合格后可参加延期一年的答辩,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答辩资格 |